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8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铁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铁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铁科技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发行价格8.22元/股。

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6,50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7,507,4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120202072992032326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571905899110808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3301040160002836834共人民币387,507,4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755,747.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51,6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2836834	22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899110808	10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0323268	67,507,4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034212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9920330137	0.00	0.00	活期
合计			387,507,400.00	0.00	

注：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华铁支护增资20,000万元，用于实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为规范华铁支护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华铁支护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华铁支护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652.8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69,216.02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397,341.9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73,950,043.24
减：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187,068,167.61
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了第一期本金 300 万元，尚余 9,700.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其中 6,175.17 万元本金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偿还，余额 3,524.83 万元本金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进行偿还。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本金合计 2,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3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存入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612.67 万元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706.82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 9,191 万元，利润总额 4,925 万元，税后利润 3,694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服务转型升级等诸多因素导致租用率下降。（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但由于中厚板、热卷、钢坯、型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截至购置完毕，钢支撑类平均单价 2,947.23 元/吨，脚手架类平均单价 2,154.19 元/吨。实际支护设备的购置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的租赁单价下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95.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95.01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4,79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5,100.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32,000.00	32,000.00	13,718.18	32,000.00	32,000.00	13,718.18	-18,281.82	已完成
2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6,175.17	6,176.83	6,175.17	6,175.17	6,176.83	1.66	已完成
	合计		38,175.17	38,175.17	19,895.01	38,175.17	38,175.17	19,895.01	-18,280.16	

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 18,706.82 万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